

## 國立高雄大學宿舍空間借用要點

107年12月18日第34次學務會議通過，107年12月25日核定

- 第一條 依「國立高雄大學（下稱本校）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學生宿舍由學務處管理，特制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宿舍空間借用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依本校空間分配會議分配使用之宿舍空間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- 第三條 宿舍中供住宿使用之空間，應依宿舍管理辦法、住宿契約等相關規定處理，不得依本要點借用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期中考週及其前後一週，期末考週及其前兩週，宿舍空間停止借用。
- 第五條 張貼海報宣傳等靜態活動，向宿舍輔導員提出申請，經生活輔導組同意後，應於許可位置張貼，並應於許可日期屆滿後三日內清除完畢；或於活動結束後，回復借用場地原狀。
- 許可日期屆滿未清除或活動結束後未回復原狀者，除得隨時清除張貼物外，申請人及其所屬單位、社團，自該屆滿日或活動結束日起一年內，喪失申請借用權。
- 第六條 動態活動申請，應經學生宿舍自治會（以下簡稱學宿會）同意。同意時並得限制活動之內容、空間或時間。
- 經學宿會同意之動態活動，應向宿舍輔導員提出申請，經生活輔導組核可。核可時並得限制活動之內容、空間或時間。
- 活動結束後，借用人應回復借用場地原狀。活動結束後未回復原狀者，申請人及其所屬單位、社團，自活動結束日起一年內，喪失申請借用權。
- 第七條 動態活動申請未能通過前條借用程序時，得附理由說明活動所具有之意義與價值，經生活輔導組專案簽送學務長核准。學務長應徵詢學宿會之意見，核准時並得限制活動之內容、空間或時間。
- 第八條 新生入住與開學入住期間，為協助學生入學而使用宿舍空間，得不受前三條規定之限制，唯仍應經生活輔導組核可。
- 第九條 未依本要點或未依許可內容使用宿舍空間者，違規者為學生，送學務處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處理，並禁止其借用宿舍空間一年；為職員工，送人事單位提「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」處理，並禁止其借用宿舍空間一年；為教師者，送請各院系所處理，並禁止其借用宿舍空間一年；為廠商及來賓者，禁止其借用宿舍空間一年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